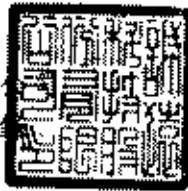


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



時間：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下午二時

地點：本公司新豐廠會議室

主席：許誠焰

記錄：謝杰儒

出席董事：許誠焰、潘育麟、林金鈞、林政銘、張聖春、賴世宗、富頂投資(股)公司、
許昭儀、賴靜瑤(共九人)

缺席董事人：無

列席人員：監察人馮寶珍、田素娟、何啟鋼、稽核呂玉惠

(1) 報告事項：

1. 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(詳附件一)。
2. 稽核主管報告。

(2) 承認與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營業報告書(詳附件一)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，提請董事會核准通過(詳附件二)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，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。

案由三：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，提請 討論案。

說 明：盈餘分配表(詳附件三)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，每股配發1元現金股利，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。

案由四：修訂道德行為準則，提請 核議。

說 明：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變更，擬修訂本公司「道德行為準則」之部份內容，另附該程序修正內容對照表(詳附件四)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，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。

案由五：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，提請 核議。

說 明：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變更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部份內容，另附該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內容對照表(詳附件五)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，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。

案由六：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，提請 核議。

說 明：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變更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，另附該規則修正內容對照表(詳附件六)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，並提請股東會討論。

案由七：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，提請 核議。

說 明：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變更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，另附該辦法修正內容對照表(詳如附件七)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，並提請股東會討論。

案由八：通過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。

說 明：(詳如附件八)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九：確定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權相關事宜，提請 核議。

說 明：依據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，受理股東提案權(詳附件九)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：股東會召開之時間、地點，提請 核議。

說 明：股東會擬於 104 年 6 月 16 日 9 時於本公司新豐廠會議室（新竹縣新豐鄉
新豐村 16 鄉 349-1 號）召開，相關報告事項、承認及討論事項詳附件十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3)臨時動議：無

(4)散會(PM 2:10)